

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、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邢存宇先生、樊晓兵先生，非独立董事张吉林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邢存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届次	会议内容	审议结果
2023 年 4 月 17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	同意
2023 年 8 月 20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10 月 29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	同意

	会第七次会议	报告>的议案》	
2023年12月4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，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2022年年度报告各项审计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因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规定，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，对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、审查及审议，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,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，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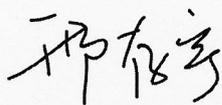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9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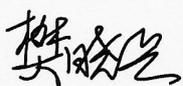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邢存宇'.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张志林

2024 年 4 月 19 日